

西安邮电大学文件

西邮校发〔2018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邮电大学科研配套经费 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西安邮电大学科研配套经费管理办法(试行)》经2018年4月12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西安邮电大学

2018年4月16日



抄送：档。

西安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4月16日印发

西安邮电大学科研配套经费管理办法(试行)

为进一步调动我校教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,促进学校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等事业发展,依据国家和陕西省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配套经费指《西安邮电大学重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规定的配套经费。

第二条 配套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与项目相关的仪器设备购置或租赁费、测试费、化验费、加工费、耗材费、印刷费、图书资料(包括音像、软件)购置费、著作出版费、论文版面费、专利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邮电费、咨询费、评审费、劳务费、劳务津贴、学生助研津贴、交通费、环境条件改造费、临聘人员五险一金等,其中劳务津贴是支付给有工资性收入人员的报酬。

第三条 配套经费支出实行分类分级审批制度,配套经费负责人、所在单位主管领导分别承担相应责任。配套经费负责人对所发生费用相关性、真实性负责,所在单位主管领导对费用的合规性负责。

第四条 单笔项目经费支出5万元以下的,由配套经费负责人直接审签;5万元(含)以上需经所在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报销。

第五条 配套经费必须用于教学、科研活动,其中劳务性支出(咨询费、评审费、劳务费、劳务津贴、学生助研津贴)不得超过配套总经费的40%,差旅及会议费支出不得超过配套总经费的30%。

第六条 本办法从2018年1月1日起实施，若与上级部门的法律法规不一致，按照上级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原学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、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